

摘要：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應檢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

發文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發文日期：81/07/10

發文文號：台融局（四）字第 811212113 號

主旨：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應檢具辦理信用卡業務申請書（如附件）及營運計畫書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信用卡業務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 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申請人名稱、資本額及所營事業。

（二）主營業所地址及擬設置之辦事處地點（申請成立信用卡中心者填報）。

（三）曾於國內外辦理信用卡業務者，其過去五年之財務業務概況。

（四）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五）軟、硬體設施之內容及功能。

（六）作業章則及手冊。

（七）內部控制制度。

（八）消費者糾紛之處理程序。

（九）未來三年之經營策略及業務展望。

相關法條：信用卡業務管理要點 第 5 條（81/05/25）

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4 輯 73 頁

資料來源：銀行法令彙編（8302增修）第 216 頁

2 摘要：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應充分揭露之必要項目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82/05/21

發文文號：台財融字第 821133025 號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信用卡持卡人瞭解信用卡帳款收取之明細與方式，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應充分揭露消費日期、消費卡號、消費地區與國家、簽帳金額、簽帳幣別及折算新台幣金額等項目，並應說明持卡人負擔之各種費用計算方法，請查照。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9 輯 43 頁

摘要：有關學生申請信用卡之規範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92/01/15

發文文號：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026 號

主旨：有關學生申請信用卡之規範，請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依本部金融局案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研商學生申請信用卡之規範」會議結論辦理。

二 該會議之結論事項如下：

（一）對於未滿二十歲之信用卡申請人：

- 1 除發卡機構親自核對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請者或申請人持續十二個月有穩定之收入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外，僅能申請家長之附卡。
- 2 法定代理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持卡人帳單或要求終止契約。

（二）對於二十歲以上之信用卡申請人：

- 1 應確認其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且具有充分之還款能力，始得發卡。
- 2 未具有充分還款能力者，僅能申請家長之附卡。
- 3 申請書填載學生身分者，各發卡機構應將其發卡情事函知持卡人父母，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之情形。持卡人所持有卡片以三家發卡機構為限，且每家發卡機構所核給之歸戶額度不得逾二萬元。
- 4 申請書填寫未表明學生身分者，各發卡機構對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申請人，除逐戶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外，應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應立即配合處理（該項約定應納入特約條款中）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以利其他發卡機構對學生申請信用卡之管理。

（三）前述規範之實施不溯及既往，已核發之卡片俟屆期換卡時，再依本次規範辦理。

（四）發卡機構除與學校合作發行具有學生證功能之信用卡外，禁止對學生族群促銷或推介信用卡。

（五）銀行公會應將本次討論之規範納入自律公約之修正。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2 年 4 月號 第 40-41 頁

4 摘要：信用卡正附卡申請人最低年齡限制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92/09/30

發文文號：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1471 號

主旨：有關信用卡正附卡申請人之最低年齡限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本部金融局案陳貴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全信字第二二五二號函辦理。
- 二 各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年齡須年滿二十歲，附卡持卡人年齡須年滿十五歲；該項規定應納入貴會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中，且不溯及既往，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正式實施。
- 三 倘各發卡機構擬核發信用卡正附卡申請人年齡低於前項規定之特案推廣，應向本部申請核准。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 第 1 條 (90/04/13)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2 年 12 月號 第 29 頁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71 輯 157 頁

5 摘要：信用卡之徵信審核與額度核給之規範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93/03/23

發文文號：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203 號

主旨：關於信用卡之徵信審核與額度核給，請速轉知各發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本部新修訂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發卡機構於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時，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其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之還款能力、瞭解其舉債情形（包含各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留存相關財力證明文件與徵信查核紀錄，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徵授信原則，審慎核給，以降低發卡機構之風險與避免持卡人過度擴張信用。

二 請各發卡機構重新審視目前信用卡核發之徵信審核與額度核給之規範，且確實檢討之，尤其對持有多卡之申請人，更應審慎注意，稽核部門亦應對此加強查核，並依本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1326 號函辦理。

相關法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23 條（92/10/07）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74 輯 53 頁

摘要：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及「正附卡申請人間之關係」之妥適性與是否應予規範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93/07/19

發文文號：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284 號

主旨：關於貴會所報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及「正附卡申請人間之關係」之妥適性與是否應予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貴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全信字第○九三六號函送財政部有關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及「正附卡申請人間之關係」之妥適性與是否應予規範乙案，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爰以金管會名義函復貴會。

二、有關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乙節，同意依貴會之建議辦理；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本節應自文到之日起正式實施。

三、至於信用卡正附卡申請人之關係，同意依貴會之建議辦理；附卡持卡人需為正卡持卡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父母，本節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四、請速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揭說明辦理，並應將此一規定納入貴會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中。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3 年 9 月號 第 123 頁

7 摘要：信用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取得持卡人同意」實務作法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93/08/17

發文文號：金管銀（四）字第 0934000495 號

主旨：關於貴會函報信用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取得持卡人同意」實務作法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全信字第一一四六號函送前財政部旨揭案由辦理。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隸本會，爰以本會名義函復。

二、為健全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之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信用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並請將此一規範納入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

三、現金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並請將此一規範納入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

四、請轉知各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前揭說明二、三之規範，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3 年 10 月號 第 51 頁

8 摘要：客戶貸款本息可否以其信用卡代轉繳方式支付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93/08/23

發文文號：金管銀（四）字第 0934000635 號

主旨：有關客戶貸款本息可否以其信用卡代轉繳方式支付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會員機構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竹商銀卡險字第○九三○六七四○號致財政部金融局函辦理，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隸本會，爰以本會名義發函。

二、信用卡之本質為消費支付工具，以其代繳貸款本息，係為償還債務而非消費支出，不僅與信用卡本質不符，亦有過度擴張信用卡功能之虞。以信用卡繳付銀行貸款本息，將使放款業務之風險轉嫁至信用卡業務，不利貸放銀行確實掌握放款客戶之還款狀況及風險控管，爰客戶貸款本息不得以信用卡轉繳方式支付。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3 年 10 月號 第 53 頁

9

摘要：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分期付款業務暨財務資融公司不得成為特約商店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93/11/23

發文文號：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919 號

主旨：所報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現況，暨就風險控管機制及消費者糾紛處理原則研提意見與財務資融公司宜否成為信用卡收單機構所簽訂特約商店之意見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依據 貴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全信字第一四五二號函、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全信字第一五八一號函辦理。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卡機構提供持卡人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其額度應涵括於持卡人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內控管，不得另行核給額度；未符規定之發卡機構，應於九十三年年底前調整完畢。

（二）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期數以不超過三十六期（三年）為限。

三、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應以書面明確告知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本項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發卡機構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發卡機構。

（二）發卡機構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四、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信用卡發卡機構一次墊付款項予特約商店，其本質為一種授信行為，本即須審慎辦理；如有易衍生消費糾紛之交易，例如商品或服務係遞延提供者，各發卡機構應確認其法律性質及責任，審慎評估承作之風險，包括提供該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約定及因特約商店無法提供預訂之商品或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承擔相關風險。請 貴會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研議信用卡業務機構（包含發卡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之相關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如：特約商店之資格條件、必須收取保證金、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提供之期限、訂定代墊款項限額…等）函報本會，並納入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規範，在此一規範尚未核定前，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不得新承作此類業務。

五、財務資融公司不得為信用卡收單機構所簽訂之特約商店。財務資融公司欲介入信用卡交易流程，應以第三方身分（Third Party）與信用卡交易流程各當事人另立契約方式承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明確加以規範。

六、請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揭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相關法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92/01/22）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94 年 2 月號 第 107-108 頁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及電話：銀行局邱文瑛 (02)2536066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二)字第09480111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信用卡業務機構應確實管理信用卡特約商店，不得從事代
持卡人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再透過收單機構向發卡機
構請款之行為。請 查照轉知 

裝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銀行局(第一組至第六組)

訂

主任委員 **龔照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朱衛華

電話：(02)8968977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7004433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健全信用卡市場發展，保障持卡人權益，收單機構對於特約商店之請款，應直接撥付予該特約商店，不得撥付予第三人，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1月30日全信字第0297號函及97年11月4日全信字第0971000238A號函。
- 二、持卡人以信用卡向特約商店購買商品或服務時，信用卡業務機構係代持卡人墊付消費款項，該款項本應撥付予特約商店，以完成持卡人履約之責任，故收單機構所簽訂之特約商店，應為商品或服務之提供人，且將消費款項直接撥付予該特約商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 三、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所簽訂之契約不符合旨揭規定者，應於98年5月31日前完成調整。
- 四、另財政部建議收單機構報送財稅資料中心之特約商店請款資料，增列匯款帳號及收款人資料乙節，應確認其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0條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財政部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